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100 人, 注册会计师 433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6 人,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82,053.14 万元。

北京兴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仪器仪表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批发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及 2023 年 6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

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对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1月23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审计重点、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1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针对审计调整事项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应建议。

（四）2024年3月14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邮件方式向会计师事务所强调年报审计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并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情况予以督促。

（五）2024年4月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履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特此报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